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深国仲”）送达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 6473 号】，深国仲对公司及子公司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建设”）与许坤泉、苏云明、深圳明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炜集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裁决。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申请人。涉案金额以起诉时点计暂定为 6,921.41 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经查询，由于本案所有被申请人已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可收回的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仲裁进展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 6473 号】，深国仲对申请人公司及子公司广田建设与被申请人许坤泉、苏云明、深圳明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裁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理机构及所在地：深圳国际仲裁院

（二）第一申请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申请人：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许坤泉

第二被申请人：苏云明

第三被申请人：深圳市明炜集团有限公司

(三)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四) 仲裁请求

1、裁决许坤泉向公司支付《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及估值惩罚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中确定应付的业绩补偿款及收现比违约金等共 2,203.21 万元。

2、裁决许坤泉向公司支付逾期未支付第 1 项仲裁请求款项的违约金暂计 86.40 万元（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

3、裁决许坤泉向广田建设支付《补偿协议》中确定应付的估值惩罚款 4,600 万元。

4、裁决许坤泉向广田建设支付逾期未支付第 3 项仲裁请求款项的违约金暂计 31.80 万元（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

以上四项暂计为人民币 6,921.41 万元

5、裁决许坤泉承担本案的保全担保费、保全费、仲裁费。

6、裁决苏云明、深圳市明炜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 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及广田建设与许坤泉、萍乡泰达、深圳中闽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及估值惩罚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许坤泉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 1,261.05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支付收现比违约金 740.16 万元以及未及时履行保障措施违约金 202 万元，分 5 期向广田建设支付 4,600 万元估值惩罚（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的每 12 个月各支付人民币 92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广田建设未收到许坤泉上述款项，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及广田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

(六) 判决情况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国仲送达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 6473 号】，深国仲对申请人公司及子公司广田建设与被申请人许坤泉、苏云明、明炜集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裁决，具体裁决结果如下：

（1）许坤泉向公司支付《补偿协议》中确定应付的业绩补偿款、收现比违约金、未购买股票违约金等共 2,203.21 万元及逾期未支付违约金。

（2）许坤泉向广田建设支付《补偿协议》中确定应付的估值惩罚款4,600万元及逾期未支付违约金。

（3）对第（1）项、第（2）项裁决结果，苏云明、明炜集团在不超过1,027.87万元的限度内就许坤泉应付的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责任；苏云明、明炜集团在不超过740.16万元的限度内就许坤泉应付的收现比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明炜集团在不超过28.60万元的限度内就许坤泉应付的未购买股票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苏云明、明炜集团在不超过3,827.50万元的限度内就许坤泉应付的估值惩罚款承担连带责任。对第（1）项中的逾期未支付违约金、第（2）项中的逾期未支付违约金的裁决结果，明炜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仲裁费53.44万元元，由广田集团、广田建设承担5.34万元，许坤泉、明炜集团连带承担48.10万元。由于公司已预交全额仲裁费，被申请人承担部分由被申请人直接支付给广田集团及广田建设。

（5）驳回公司、广田建设的其他仲裁请求。

二、对上市公司损益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经查询，由于本案所有被申请人已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可收回的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追讨相关款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2-092）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

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6,701.53 万, 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2.77%。其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 227.73 万元, 作为被告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 6,473.81 万元。

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结案金额总计约 438,278.97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35.20%。其中, 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 254,550.64 万元, 包括主诉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 77,441.11 万元; 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 183,728.33 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 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裁决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公司缴费立案时间或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 (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2 年 11 月 7 日	深圳市五道投资有限公司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合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高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质权纠纷	1,100.70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109 件合计 5,600.83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